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4至25頁。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开发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开发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开发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函函而暫停買賣；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公開發售	12
包銷協議	19
申請手續	2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2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6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9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30
本公司於該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31
投資組合	31
一般事項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4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55,869,3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蒙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其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全部1,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5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透過天地行持有78,000,000股股份，並為2,1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由蒙先生持有99.99%權益
「天地行承諾」	指	天地行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39,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天地行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天地行根據天地行承諾承購之股份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不少於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444,30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於下文：

二零一五年

最後接納時限	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一月九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 (倘公开发售終止)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則：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接納時限）可能會受影響。

本發售章程就時間表內之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緒言

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70,1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被禁止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1,738,600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即緊隨最後遞交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至過戶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遞交日期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3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蒙先生根據天地行承諾承購，而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11,738,600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12,888,6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天地行承諾將由 天地行承購或促使其 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 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 39,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444,300 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 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67,607,900股股份及不超過469,332,900股股 份

於該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250,000份購股權（其中2,100,000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由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撇除在外）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6,444,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8%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469,332,900股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38,967,325港元及不多於39,111,0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13.46%；

董事會函件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97港元折讓約9.4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6港元折讓約17.58%；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2.27%；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11港元溢價約44.69%（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7,10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1,738,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32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其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相關申請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相關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香港以外所有地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聲明及擔保所限。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各合資格股東將收到一張就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而向其發行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尤其是在處理為了濫用該機制而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方面），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透過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未必有效。

董事認為，(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以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意向而制定，而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利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iii)不進行額外申請可減低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應付之行政費用。此外，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同等公平機會按公開發售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及(ii)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潛在投資者／認購人進入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以及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合併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444,300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有關發售股份之承諾：
- (i) 天地行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天地行承諾，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100,000份購股權。

包銷商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預計(i)包銷商安排之認購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定義）；及(ii)該等認購人之最低認購金額將不少於或等於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包銷商已與兩名認購人（均為個人）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5,000,000股包銷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之約5.35%）。該兩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已安排認購2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之約4.28%），而另一名已安排認購5,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之約1.07%）。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之經包銷發售股份（即117,444,30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公開發售之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近期包銷商向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收取之公開發售／供股包銷佣金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地行及蒙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天地行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天地行於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b) 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遞交上文第(b)段所述39,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2)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為2,1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並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f) 天地行於天地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g) 蒙先生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下之承諾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Open Offer AC**」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被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天地行 根據天地行承諾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 (附註1)	78,000,000	25.02	117,000,000	25.02	117,000,000	25.02
公眾人士						
包銷商及包銷商安排之 認購人 (附註2)	-	-	-	-	116,869,300	24.99
現有公眾股東	233,738,600	74.98	350,607,900	74.98	233,738,600	49.99
總計	<u>311,738,600</u>	<u>100.00</u>	<u>467,607,900</u>	<u>100.00</u>	<u>467,607,9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天地行承諾，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39,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包銷商已與兩名認購人 (均為個人) 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5,000,000股包銷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 (「經擴大股本」) 之約5.35%)。該兩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已安排認購20,000,000股包銷股份 (佔經擴大股本之約4.28%)，而另一名已安排認購5,000,000股包銷股份 (佔經擴大股本之約1.07%)。
3.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預計(i)包銷商安排之認購人將為專業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定義)；及(2)該等認購人之最低認購金額將不少於或等於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67,340,000港元但不超過6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未來投資活動。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7,340,000港元（假設發行最少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將用於支付(i)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2,340,000港元等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的長期計息債券或公司債權證。本公司目前正在探討一系列投資機會，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

本公司預計，為使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保持7%之增長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將兩次下調基準利率，此舉將刺激中國A股之債券／優先股價格上升。此外，本公司預計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亦將受惠於利率下降。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為進行公開發售以捕捉該等投資機遇之良機。

董事會已於議決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惟認為：

- (1) 進一步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 (2)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且可能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 (3) 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須涉及本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 (4) 儘管公開發售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惟所持現有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並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分享本公司增長之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目前集資活動之最佳方式。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為未來投資活動（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改為16,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976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7,952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所有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1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9,35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9,32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上市股本證券獲取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677,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6,400,000港元（「撥回」）。撇除撥回後，本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約11,974,000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漸加快。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繼續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市場商機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亦認為，滬港通的開通將會為本集團未來在上海上市證券帶來豐富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該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1,952,000股股份	約26,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對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之新投資，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1,7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投資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0.10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及認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約38,5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	38,5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對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之新投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除本函件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非上市投資。

投資	證券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估投資公司之 價值	持股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 單位／已發行 總單位)
雲頂 (附註1)	股票	7	13,467,000	不適用	-	7.49%	7%
布萊克萬礦業 (附註2)	股票	50,000,000	17,056,250	24,500,000	-	22.7%	0.60%
凱順能源集團 (附註3)	股票	55,550,000	9,999,000	5,832,750	-	5.4%	2.1%
奇虎360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4)	股票	6,000	3,987,945	4,264,416	-	3.9%	少於0.01%
天虹 (附註5)	股票	1,126,000	5,865,127	6,609,620	-	6.1%	0.13%
中國聯塑 (附註6)	股票	751,000	3,098,497	3,116,650	76,102	2.9%	0.02%
耐世特 (附註7)	股票	540,000	2,752,785	2,916,000	32,439	2.7%	0.02%
建行 (附註8)	股票	900,000	5,062,199	5,274,000	-	4.9%	少於0.01%
中國西部水泥 (附註9)	股票	2,400,000	1,901,878	1,728,000	-	1.6%	0.05%
A50 (附註10)	股票	200,000	1,699,715	1,688,000	-	1.6%	少於0.01%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0,000,000元。
-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布萊克萬礦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12,000,000港元。
-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凱順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46,000,000港元。
-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63,000,000美元。
-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天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09,000,000元。
- 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聯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1,000,000元。
- 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耐世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6,000,000元。
- 附註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0,012,000,000元。
- 附註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西部水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38,000,000元。
- 附註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50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271,000,000港元。

1) 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雲頂」)

雲頂主要於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雲頂之董事會擁有席位，因此本集團未能對雲頂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00港元)。雲頂投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的賬面值約為8,0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雲頂已發行股本之7%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韓金峰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雲頂的7%權益，代價為29,387,5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2)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

布萊克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9)。該公司於西澳從事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布萊克萬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布萊克萬已發行股本之0.60%權益。根據布萊克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布萊克萬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3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布萊克萬股份之市值約為2,450,000港元。

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3)。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及加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凱順能源55,550,000股股份，相當於凱順能源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根據凱順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凱順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4,99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96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凱順能源股份之市值約為5,450,000港元。

4) 奇虎360科技(「奇虎」)

奇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QIHU)。奇虎為一間中國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提供一系列互聯網服務及銷售第三方殺毒軟件，亦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奇虎6,000股股份，相當於奇虎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權益。根據奇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之第二季度報告，奇虎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9,100,000美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3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奇虎股份之市值約為4,264,416港元。

董事會函件

5)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

天虹紡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8）。天虹為一間中國及越南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天虹紡織1,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天虹紡織已發行股本之0.13%權益。根據天虹紡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天虹紡織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141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天虹紡織股份之市值約為4,264,416港元。

6)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

中國聯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聯塑751,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聯塑已發行股本不足0.02%權益。年內收取之股息為76,102港元。根據中國聯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聯塑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628,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中國聯塑股份之市值約為3,116,650港元。

7)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耐世特」)

耐世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6）。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整車製造商開發、製造及供應先進之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耐世特540,000股股份，相當於耐世特已發行股本不足0.02%權益。年內收取之股息為32,439港元。根據耐世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耐世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80,9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3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耐世特股份之市值約為2,91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

建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該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建行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行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權益。根據建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建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30,66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2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建行股份之市值約為5,274,000港元。

9)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

中國西部水泥於澤西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該公司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西部水泥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已發行股本不足0.05%權益。根據中國西部水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西部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60,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5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中國西部水泥股份之市值約為1,728,000港元。

10)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安碩富時A50」)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股份代號：2823)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此基金力求提供一般符合中國市場公開交易證券(A股)之表現之投資結果，如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指數)所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安碩富時A50持有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安碩富時A50已發行股本之少於0.01%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安碩富時A50所持股份之市值約為1,699,715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投資名稱	成本 (港元)	已作撥備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撥備之理由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3,063,720	(3,063,720)	-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陷入財政困難，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終止營運。
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3,466,732	(5,374,558)	8,092,174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5頁及第26至7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5頁及第31至85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5頁及第31至8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及狀況(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至27頁及28至31頁中披露,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為2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約18,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非可換股債券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以及授予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業績擔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收購業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發行155,869,3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97,101	2	67,341	164,442	4	0.352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發行156,444,3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97,101	3	67,600	164,701	5	0.35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37港元，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597,866,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計算。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生效（「股份合併」）。經計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37港元乃按259,786,600股股份計算。
- 2) 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34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1,738,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
- 3) 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6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156,444,3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1,738,6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1,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而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
- 4)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67,607,9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69,332,900股股份計算（假設(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1,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及(ii)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6) 以上呈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並未計及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第39至40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第39至40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章程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章程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11,738,6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77,934,650.00
<u>155,869,30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8,967,325.00</u>
<u>467,607,9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u>116,901,975.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2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附註2)	0.45%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000 (附註3)	24.93% (附註1)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未行使的1,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股新股份除外）），即469,332,900股股份計算。
2. 此等股份指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3.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78,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39,000,000股發售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蒙先生於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39% (附註1)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	6.39% (附註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444,300 (附註3)	25.02% (附註1)
天地行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附註4)	24.93%
陶杰	實益擁有人	18,395,000	5.90% (附註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未行使的1,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股新股份除外）），即469,332,900股股份計算。
2.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域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虹被視為於域創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17,444,300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4.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78,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39,000,000股發售股份。
5.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11,738,600股股份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未行使的1,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股新股份除外）），陶杰持有的18,395,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股權的約3.92%。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陶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偉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文剛銳先生

潘偉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股份代號	905
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1)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0.10港元；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2%（可予調整）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3)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張勁女士（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年息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
- (4)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
- (5)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韓金峰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9,837,500港元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
- (6) 包銷協議；及

- (7)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重新加入其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

文剛銳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維正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開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潘先生現時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9.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本公司通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ii. 本公司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狀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能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董事計劃不尋求銀行借貸直至本公司大部份資金已用作投資，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計劃其借貸金額合共不會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所有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限制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然而，上述第(iii)及(iv)項投資限制乃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更改。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派政策。

10. 外匯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具有固定匯率，及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股權價值之波動亦較小，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甚低。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公司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公司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11. 稅項

就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徵收之主要稅項會視乎香港財務法律及常規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規定，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2.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商或投資經理，惟正在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目前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商。

13.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環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形勢；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之巨額投資。全球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顯著轉差時，或利率急劇上漲時，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劇減。

為保留盈利以促漲其資本，本公司於過往未曾宣派股息，並採取謹慎股息政策。期待定期有收入進賬之股東，或會意識本公司股份無法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

14. 借貸權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並無借款限制。

15.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地行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9.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11至36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章程文件。